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85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 話：02-274782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9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0 ~ 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86 ~ 92
(十四)部門資訊	92 ~ 93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財審報字第 24003683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1,452,561 仟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之相關參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之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641,462仟元，占資產總額之1.37%，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65,206)仟元，占綜合損益之(1.2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20,139	4	\$ 5,509,978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1,405,082	32	53,698,997	38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495,890	2	3,078,680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四)	21,935,917	11	17,395,242	1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6,647	-	1,982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513	-	1,476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8,600,130	10	9,247,169	7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五)	35,545,540	19	20,526,117	15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402,885	-	451,39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74,439	-	475,705	-
114110 應收票據		338	-	1,475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六)	29,482,722	15	19,095,101	14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六)	944	-	1,191	-
114150 預付款項		37,168	-	49,54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00,882	-	74,632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0	-	12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3,170,687	2	1,725,872	1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83,285,113	95	131,334,685	93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7,671	-	118,280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52,561	1	1,168,288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3,611,621	2	3,412,924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2,641,569	1	2,645,077	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222,677	-	132,026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五)	182,731	-	184,153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六)	290,626	-	292,437	-
12800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七)	132,712	-	130,67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1,535,916	1	1,246,679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88,084	5	9,330,538	7
906001 資產總計		\$ 193,473,197	100	\$ 140,665,223	100

(續 次 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8,804,220	5	\$	6,944,759	5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九)		32,969,815	17		21,130,934	15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		13,536,538	7		10,471,312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十一)		15,589,881	8		19,140,506	14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208,692	1		921,093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07,090	1		1,163,504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973,576	1		1,632,008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五)		35,522,374	18		20,497,894	14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973,140	1		852,083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27,475,583	14		17,091,415	12
214150 預收款項			3,682	-		3,642	-
214160 代收款項			957,998	1		614,38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三)		2,858,854	1		2,259,582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3,801,583	7		5,224,019	4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465	-		265,324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72,104	-		58,54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9,371	-		84,055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157,854,966	82		108,355,052	7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585	-		15,507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590	-		68,894	-
22800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七)		21,235	-		19,17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38,219	-		64,489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29	-		168,063	-
906003 負債總計			158,079,595	82		108,523,115	77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14,558,313	8		14,558,313	10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91,261	-		91,261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3,889	2		3,959,127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3,068	5		9,253,546	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381,105	2		2,752,936	2
305000 其他權益			2,221,269	1		1,434,309	1
300000 總計			35,288,905	18		32,049,492	23
306000 非控制權益			104,697	-		92,616	-
906004 權益總計			35,393,602	18		32,142,108	2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473,197	100		\$ 140,665,2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楊凱智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九)	\$ 4,599,154	35	\$ 3,518,253	3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三十)	116,587	1	104,284	1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80,191	1	55,919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一)	7,977,536	61	2,326,012	24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95,883	1	91,663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2,221,739	17	1,366,104	14
421300 股利收入		848,754	7	3,662,857	3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三)	(931,859)	(7)	1,728,970	18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四)	(845,728)	(6)	(60,644)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五)	149,246	1	(1,376,328)	(14)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六)	(63,620)	-	(143,436)	(1)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利益(損失)		(82,053)	(1)	(295,958)	(3)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收入		5,517	-	8,683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七)	(65,805)	(1)	(221,645)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八)	(2,289,337)	(18)	(1,792,083)	(19)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九)	22,193	-	16,99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四十)	1,191,583	9	586,928	6
收益合計		13,029,981	100	9,542,583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四十一)	(752,215)	(6)	(566,639)	(6)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9,030)	-	(8,484)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二)	(1,605,888)	(12)	(934,881)	(10)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91,717)	(1)	(90,785)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41,030)	(1)	(124,702)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678)	-	(4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三)	(4,039,076)	(31)	(3,149,201)	(3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四)	(354,592)	(3)	(313,273)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五)	(2,368,317)	(18)	(2,032,604)	(21)
支出及費用合計		(9,368,543)	(72)	(7,221,061)	(76)

(續 次 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度 %	112 年 金額	度 %
營業利益		\$ 3,661,438	28	\$ 2,321,522	24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十一)	305,992	2	124,630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六)	962,096	8	768,343	8
902001 稅前淨利		4,929,526	38	3,214,495	34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四十七)	(542,734) (4) (324,740) (4)			
902005 本期淨利		\$ 4,386,792	34	\$ 2,889,755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02)	-	(\$ 158,746)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622,271	5	84,763	1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21,148	-	6,620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七)	641	-	31,7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716	1	(59,037)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556)	-	126,397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94,018	6	\$ 18,506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0,810	40	\$ 2,908,261	3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4,373,054	34	\$ 2,878,951	30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13,738	-	\$ 10,80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5,161,110	40	\$ 2,898,174	30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19,700	-	\$ 10,087	-
每股盈餘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四十八)	\$ 3.00		\$ 1.98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1.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楊凱智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母公司	保留盈餘	其餘	其他	權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量之金融資產未	量	金融資產未	量	金融資產未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58,313	\$ 91,261	\$ 3,877,849	\$ 9,090,989	\$ 816,933	\$ 103,010	\$ 1,180,737	\$ 29,719,092	\$ 87,396	\$ 29,806,488										
112 年度淨利		-	-	-	-	2,878,951	-	-	2,878,951	10,804	2,889,75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339)	(59,037)	209,599	19,223	(717)	18,506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7,612	(59,037)	209,599	2,898,174	10,087	2,908,26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81,278	-	(81,2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557	(162,55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7,774)	-	-	(567,774)	-	(567,7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4,867)	(4,86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58,313	\$ 91,261	\$ 3,959,127	\$ 9,253,546	\$ 2,752,936	\$ 43,973	\$ 1,390,336	\$ 32,049,492	\$ 92,616	\$ 32,142,108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58,313	\$ 91,261	\$ 3,959,127	\$ 9,253,546	\$ 2,752,936	\$ 43,973	\$ 1,390,336	\$ 32,049,492	\$ 92,616	\$ 32,142,108										
113 年度淨利		-	-	-	-	4,373,054	-	-	4,373,054	13,738	4,386,792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	156,716	630,244	788,056	5,962	794,01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4,150	156,716	630,244	5,161,110	19,700	5,180,81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74,762	-	(274,76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522	(549,52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21,697)	-	-	(1,921,697)	-	(1,921,6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7,619)	(7,61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58,313	\$ 91,261	\$ 4,233,889	\$ 9,803,068	\$ 4,381,105	\$ 200,689	\$ 2,020,580	\$ 35,288,905	\$ 104,697	\$ 35,393,6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經理人：楊凱智

~14~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29,526	\$ 3,214,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三十三) 931,859	(1,728,97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五) (149,246)	1,376,3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九) (15,150)	17,916
折舊費用	六(四十四) 254,774	234,094
攤銷費用	六(四十四) 99,818	79,179
財務成本	六(四十二) 1,605,888	934,881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三十二) (2,988,166)	(1,939,759)
股利收入	(878,803)	(3,695,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305,992)	(124,6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二) 37	89
租賃修改淨(利益)損失	(52)	(1)
營業外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六(四十六) 16,261	(9,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1,028)	(27,583,5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770)	(356,0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4,521,636)	(6,880,485)
轉融通保證金	(4,665)	92,15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037)	70,92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9,352,961)	(5,152,26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019,423)	257,138
債券擔保價款	48,512	708,180
債券保證金一存出	101,266	2,901,925
應收票據	1,137	(712)
應收帳款	(10,007,998)	(8,795,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	4
預付款項	12,378	(10,977)
其他應收款	188	9,420
其他流動資產	(1,444,815)	225,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14,472	(62,3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3,550,625)	(12,175,082)
融券保證金	287,599	(888,26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43,586	(646,458)
債券保證金一存入	(658,432)	(174,58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024,480	(265,692)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121,057	586,157
應付帳款	10,381,314	6,183,634
預收款項	40	1,366
代收款項	343,618	(130,340)
其他應付款	599,628	668,70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577,564	2,439,933
其他流動負債	5,316	842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335,234)	(\$ 26,268,180)
收取之利息	2,614,266	1,742,307
收取之股利	1,083,695	3,851,936
支付之所得稅	(496,993)	(205,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34,266)	(20,879,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95,234)	(65,2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六)	(27,915)	(30,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9,301)	(46,9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051)	(127,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501)	(269,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9,461	6,669,75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1,860,000	15,3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760)	(3,56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678)	(76,663)
支付之利息		(1,650,472)	(870,191)
發放現金股利		(1,921,697)	(567,7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19)	(4,8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30,235	20,466,700
匯率影響數		(132,307)	(1,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0,161	(684,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9,978	6,194,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0,139	\$ 5,509,9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寬成

林寬成

經理人：楊凱智

~16~

會計主管：安芝立

楊凱智

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設立，民國 78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31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售)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等。

(三)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四)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分別為 1,760 人及 1,69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值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合併公司內之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統一期貨)	期貨經紀及自營	96.69%	96.69%
"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 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00%	100%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 (香港))(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 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註3)	100%	100%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 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統証創 投)	投資顧問管理顧問創 業投資及除許可業務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100%	100%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財 管(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 (註2)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 (代理人))	代理人業務	- (註2)	100%

註 1：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事宜，目前清算程序進行中。

註 2：子公司統一證券(代理人)及統一財管(香港)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事宜，統一證券(代理人)在 113 年 1 月清算完結，而統一財管(香港)在 113 年 7 月清算完結，故兩家子公司皆停止納入合併個體之中。

註 3：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證券交易相關牌照除牌作業，現已無執行證券相關業務行為。

註 4：子公司統一期貨將進行現金增資 \$500,400，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續預計會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海外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港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併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一年以內到期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暨應收證券融資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前述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採權益法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減損跡象，則合併公司將該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執行減損測試；使用價值係依據合併公司預期將自關聯企業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份額評估。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損失不分攤至構成該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當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耐用年限
建築物	5年~50年
設備	3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5年

5.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要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
2. 當部分不動產由合併公司持有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當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當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時納入當期損益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2.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其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以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以未來需支付短期福利非折現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合併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合併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合併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淨確定福利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A. 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

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該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收入與支出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交易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營業費用：係合併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四)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遲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當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

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於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2.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合併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七)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且本公司部門績效之評估與衡量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未以部門資產、負債作為評估績效之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等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合併公司之估計值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合併公司對於估計值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值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值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值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值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值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值將可能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具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儘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2.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客戶之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十二（二）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包括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利益率、稅後淨利率等財務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4. 證券經紀部門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每年定期之減損測試過程，包含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證券經紀部門，並依據證券經紀部門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決定其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包含預計未來之成交量、市佔率、部門營業利益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50	\$ 150
支票存款	652,376	608,351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1,738,726	811,348
外幣存款	1,341,884	722,937
定期存款	3,987,003	3,367,192
合計	<u>\$ 7,720,139</u>	<u>\$ 5,509,978</u>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含外幣)分別為 0.665%~5.250% 及 0.555%~5.50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借出證券</u>		
借出證券	\$ 26,015	\$ 89,389
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1,004)	(1,613)
合計	<u>25,011</u>	<u>87,776</u>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u>		
及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開放式基金	352,740	240,985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6,807	65,080
小計	469,547	306,065
評價調整	3,393	11,488
合計	<u>472,940</u>	<u>317,553</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8,767,530	6,431,803
政府公債	99,972	1,693,534
普通公司債	3,613,718	4,054,695
可轉換公司債	1,421,755	1,358,491
興櫃公司股票	245,565	259,975
國外有價證券	7,919,695	12,310,43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272,039	2,572,77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68,945	170,943
小計	27,509,219	28,852,645
評價調整	477,428	623,506
合計	<u>27,986,647</u>	<u>29,476,151</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67,610	95,604
可轉換公司債	783,244	602,696
小計	<u>850,854</u>	<u>698,30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評價調整	\$ 152,654	\$ 175,242
合計	<u>1,003,508</u>	<u>873,542</u>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8,605,280	8,028,344
普通公司債	4,350,000	1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14,190,274	9,315,389
認購(售)權證	38,420	15,694
國外有價證券	438,295	104,122
指數股票型基金	25,222	15,141
小計	<u>27,647,491</u>	<u>17,578,690</u>
評價調整	<u>31,959</u>	<u>527,952</u>
合計	<u>27,679,450</u>	<u>18,106,642</u>
買入選擇權-期貨		
	747	5,54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4,176,721</u>	<u>4,830,957</u>
衍生性工具資產-櫃檯	<u>60,058</u>	<u>829</u>
總計	<u>\$ 61,405,082</u>	<u>\$ 53,698,99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49,878	\$ 49,82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35	435
其他	<u>50,000</u>	<u>50,000</u>
合計	<u>100,313</u>	<u>100,264</u>
評價調整	<u>17,358</u>	<u>18,016</u>
總計	<u>\$ 117,671</u>	<u>\$ 118,280</u>

1.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分別為 \$3,917,517 及 \$317,007。
2. 合併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9,894	\$ 189,812
評價調整	543,717	205,719
合計	823,611	395,531
債務工具：		
營業證券-自營		
國外債券	3,681,435	2,681,326
評價調整	(9,156)	1,823
合計	3,672,279	2,683,149
總計	\$ 4,495,890	\$ 3,078,680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7,565	\$ 37,565
評價調整	1,414,996	1,130,723
總計	\$ 1,452,561	\$ 1,168,288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76,172 及 \$1,563,81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母公司業主	\$ 616,356	\$ 85,5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5,915	(801)
合計	\$ 622,271	\$ 84,76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2,978	\$ 34,0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556)	\$ 126,397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90,103	\$ 95,230

3. 合併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年利率皆為 6.4%。

(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3,313,389	\$ 14,568,40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315,769	3,207,614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6,916,025	2,749,733
有價證券	357	364
合計	<u>\$ 35,545,540</u>	<u>\$ 20,526,117</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餘額差異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35,545,540	\$ 20,526,117
加：提早入金及過帳後內轉外	11,446	8,915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8,959)	(29,470)
期交稅待轉出	(1,180)	(725)
暫收款	(14,473)	(6,943)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35,522,374</u>	<u>\$ 20,497,894</u>

(六)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44</u>	<u>\$ 1,19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 14,492,455	\$ 13,698,197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3,165,884	1,473,114
應收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9,987,065	916,071
應收即期外匯款	56,868	37,393
應收利息	821,069	478,227
交割代價	625,228	1,780,200
其他	334,644	712,540
小計	<u>29,483,213</u>	<u>19,095,742</u>
減：備抵損失	(491)	(641)
合計	<u>\$ 29,482,722</u>	<u>\$ 19,095,10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763	\$ 181	\$ -	\$ -	\$ -	\$ 944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28,682,701	138,774	143,370	381,924	136,444	29,483,213
合計	\$28,683,464	\$138,955	\$143,370	\$381,924	\$136,444	\$29,484,157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763	\$ 428	\$ -	\$ -	\$ -	\$ 1,191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8,635,202	119,962	151,182	122,488	66,908	19,095,742
合計	\$18,635,965	\$120,390	\$151,182	\$122,488	\$66,908	\$19,096,933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81,387		\$ 54,949	
其他	19,770		19,958	
小計	101,157		74,907	
減：備抵損失	(275)		(275)	
合計	\$ 100,882		\$ 74,63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待交割款項	\$ 178,819		\$ 282,289	
質押定期存款	500,000		400,000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44,257		47,264	
代收承銷股款	383,532		90,245	
專戶分戶留存客戶款	1,973,140		852,083	
其他	90,939		53,991	
合計	\$ 3,170,687		\$ 1,725,872	

(九)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2.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421,349	\$ 15,589,881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7,723,768	\$ 16,573,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651,447	2,566,806

(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2.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以下空白)

(1) 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保品		所收取之現金擔		
衍生工具	\$ 60,058	\$ -		\$ 60,058	\$ 43,442	\$ -	\$ 16,616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保品		所收取之現金擔		
衍生工具	\$ 829	\$ -		\$ 829	\$ 829	\$ -	\$ -

(2) 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保品		所收取之現金擔		
衍生工具	\$ 43,442	\$ -		\$ 43,442	\$ 43,442	\$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2,017,016	-		12,017,016	12,017,016	-	-
合計	\$12,060,458	\$ -		\$12,060,458	\$ 12,060,458	\$ -	\$ -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保品		所收取之現金擔		
衍生工具	\$ 33,039	\$ -		\$ 33,039	\$ 829	\$ -	\$ 32,2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998,281	-		13,998,281	13,998,281	-	-
合計	\$14,031,320	\$ -		\$14,031,320	\$ 13,999,110	\$ -	\$ 32,21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970,159	\$ 797,207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2,641,462	2,615,717
	\$ 3,611,621	\$ 3,412,924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305,992 及 \$124,630。
- 合併公司持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2.49%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他股權主要集中於 21 位股東、該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超過合併公司表決權，且合併公司未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顯示合併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 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42.49%	42.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廈門	49%	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98,836	\$ 1,132,776
非流動資產	942,434	822,436
流動負債	(531,046)	(443,166)
非流動負債	(149,789)	(58,583)
淨資產總額	\$ 1,860,435	\$ 1,453,46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90,637	\$ 617,685
商譽及其他	179,522	179,52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970,159	\$ 797,207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總額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綜合損益表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6,228,068	\$ 5,641,883
227,432	243,503
(1,022,718)	(487,824)
(42,046)	(59,363)
<u>\$ 5,390,736</u>	<u>\$ 5,338,199</u>
<u>\$ 2,641,462</u>	<u>\$ 2,615,717</u>
<u>\$ 2,641,462</u>	<u>\$ 2,615,717</u>

收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收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 2,312,109	\$ 1,589,484
\$ 873,460	\$ 526,229
49,763	(15,577)
<u>\$ 923,223</u>	<u>\$ 510,652</u>
<u>\$ 219,394</u>	<u>\$ 167,887</u>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 542,815	\$ 462,028
(\$ 133,074)	(\$ 212,561)
<u>(\$ 133,074)</u>	<u>(\$ 212,561)</u>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13年1月至12月						
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計
成 本	\$ 1,738,051	\$ 1,176,715	\$ 564,286	\$ 34,050	\$ 3,513,1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1,899)	(274,664)	(21,462)	(868,025)	
合 計	<u>\$ 1,738,051</u>	<u>\$ 604,816</u>	<u>\$ 289,622</u>	<u>\$ 12,588</u>	<u>\$ 2,645,077</u>	
1月1日	\$ 1,738,051	\$ 604,816	\$ 289,622	\$ 12,588	\$ 2,645,077	
增 添	-	2,142	90,550	2,542	95,234	
處 分	-	-	(37)	-	(37)	
重 分 類	-	26,547	30,475	18,290	75,312	
折 舊	-	(42,673)	(125,200)	(6,144)	(174,017)	
12月31日	<u>\$ 1,738,051</u>	<u>\$ 590,832</u>	<u>\$ 285,410</u>	<u>\$ 27,276</u>	<u>\$ 2,641,569</u>	
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計
成 本	\$ 1,738,051	\$ 1,182,575	\$ 615,696	\$ 46,574	\$ 3,582,8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1,743)	(330,286)	(19,298)	(941,327)	
合 计	<u>\$ 1,738,051</u>	<u>\$ 590,832</u>	<u>\$ 285,410</u>	<u>\$ 27,276</u>	<u>\$ 2,641,569</u>	

112年1月至12月					
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140,158	\$ 500,641	\$ 47,035	\$ 3,367,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0,097)	(206,465)	(31,759)	(758,321)
合 計	\$ 1,680,129	\$ 620,061	\$ 294,176	\$ 15,276	\$ 2,609,642
1月1日	\$ 1,680,129	\$ 620,061	\$ 294,176	\$ 15,276	\$ 2,609,642
增 添	-	670	63,014	1,548	65,232
處 分	-	-	(89)	-	(89)
重 分 類	57,922	25,340	39,571	681	123,514
折 舊	-	(41,255)	(107,050)	(4,917)	(153,222)
12月31日	\$ 1,738,051	\$ 604,816	\$ 289,622	\$ 12,588	\$ 2,645,077
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 1,738,051	\$ 1,176,715	\$ 564,286	\$ 34,050	\$ 3,513,1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1,899)	(274,664)	(21,462)	(868,025)
合 計	\$ 1,738,051	\$ 604,816	\$ 289,622	\$ 12,588	\$ 2,645,077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02,162	\$ 111,57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8,077	15,296
生財器具(影印機)	2,438	5,155
合計	\$ 222,677	\$ 132,026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0,555	\$ 69,325
運輸設備(公務車)	5,852	6,693
生財器具(影印機)	2,928	2,810
合計	\$ 79,335	\$ 78,828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2,768 及 \$45,38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24	\$ 1,10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677	10,35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31	116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3,610 及 \$88,243。

(十四) 租賃交易一出租人

-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2,124 及 \$15,597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	\$ 4,488
114年	11,269	2,420
115年	10,956	2,420
116年	10,414	2,420
117年	7,240	1,638
118年	641	-
合計	\$ 40,520	\$ 13,386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月至12月		
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40,176	\$ 72,533	\$ 212,7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556)	(28,556)	
合 計	\$ 140,176	\$ 43,977	\$ 184,153	
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折 舊	\$ 140,176	\$ 43,977	\$ 184,153	
12月31日	-	(1,422)	(1,422)	
	\$ 140,176	\$ 42,555	\$ 182,731	
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40,176	\$ 72,533	\$ 212,7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78)	(29,978)	
合 計	\$ 140,176	\$ 42,555	\$ 182,731	

112年1月至12月			
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873)	(38,873)
合 計	\$ 198,099	\$ 68,203	\$ 266,302
1月1日	\$ 198,099	\$ 68,203	\$ 266,302
重 分 類	(57,923)	(22,182)	(80,105)
折 舊	-	(2,044)	(2,044)
12月31日	\$ 140,176	\$ 43,977	\$ 184,153
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40,176	\$ 72,533	\$ 212,7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556)	(28,556)
合 計	\$ 140,176	\$ 43,977	\$ 184,153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0,141 及 \$13,189，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2,550 及 \$3,632。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六)無形資產

113年1月至12月			
1月1日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客 戶 關 係 及 其 他
成 本	\$ 472,236	\$ 42,004	\$ 89,9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7,496)	-	(54,236)
合 計	\$ 214,740	\$ 42,004	\$ 35,693
1月1日	\$ 214,740	\$ 42,004	\$ 35,693
增 添	27,915	-	-
重分類	70,077	-	-
攤銷	(99,785)	-	(18)
12月31日	\$ 212,947	\$ 42,004	\$ 35,675
12月31日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客 戶 關 係 及 其 他
成 本	\$ 531,123	\$ 42,004	\$ 89,9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8,176)	-	(54,254)
合 計	\$ 212,947	\$ 42,004	\$ 35,675

112年1月至12月			
1月1日	電 腦 軟 體	商 譴	客 戶 關 係 及 其 他
成 本	\$ 362,033	\$ 42,004	\$ 89,9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3,242)	-	(54,218)
合 計	\$ 168,791	\$ 42,004	\$ 35,711
1月1日	\$ 168,791	\$ 42,004	\$ 35,711
增 添	30,338	-	-
重分類	94,670	-	-
攤銷	(79,059)	-	(18)
12月31日	\$ 214,740	\$ 42,004	\$ 35,693
12月31日	電 腦 軟 體	商 譴	客 戶 關 係 及 其 他
成 本	\$ 472,236	\$ 42,004	\$ 89,9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7,496)	-	(54,236)
合 計	\$ 214,740	\$ 42,004	\$ 35,693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商譽及客戶關係係合併公司受讓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金融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全數分攤至合併公司證券經紀部門。
3. 商譽每年定期減損測試之可收回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合併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經紀部門	經紀部門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成長率	0.00%	0.00%
折現率	12.10%	12.68%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所屬公司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40,000	\$ 655,000
交割結算基金	315,445	308,649
存出保證金	502,231	225,738
淨確定福利資產	9,064	4,013
預付設備款	66,420	50,757
催收款項	6,004	1,965
其他	2,756	2,522
小計	1,541,920	1,248,644
減：備抵損失	(6,004)	(1,965)
合計	<u>\$ 1,535,916</u>	<u>\$ 1,246,679</u>

(十八)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45,865	\$ 6,944,759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	-
拆入款	98,355	-
合計	<u>\$ 8,804,220</u>	<u>\$ 6,944,759</u>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含外幣)分別為 1.870%~5.250% 及 1.650%~5.910%。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33,010,000	\$ 21,1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0,185)	(19,066)
合計	<u>\$ 32,969,815</u>	<u>\$ 21,130,934</u>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商業本票年利率(含外幣)分別為 1.682%~2.022% 及 1.460%~1.580%。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避險	\$ 793,826	\$ 490,037
應付債券-避險評價調整	49,671	27,380
應付債券-非避險	6,404,740	5,270,361
應付債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217,500	389,037
小計	<u>7,465,737</u>	<u>6,176,815</u>
發行認購(售)權證	18,904,723	14,926,912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6,344,768)	(2,567,109)
市價(A)	12,559,955	12,359,80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6,132,320)	(13,268,465)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4,952,966	1,944,352
市價(B)	(11,179,354)	(11,324,11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1,380,601	1,035,69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44	9,671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306,853	492,775
評價調整	69,293	59,115
小計	<u>376,146</u>	<u>551,890</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4,312,910	2,697,246
合計	<u>\$ 13,536,538</u>	<u>\$ 10,471,312</u>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或歐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於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二十一)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04,131	\$ 1,673,927
普通公司債	3,219,329	3,738,850
金融債券	100,235	100,000
國際債券	1,713,508	664,516
國外債券	10,452,678	12,963,213
合計	<u>\$ 15,589,881</u>	<u>\$ 19,140,506</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15,730,764 及 \$19,322,093，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幣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14% ~ 1.63%	0.97% ~ 1.41%
外幣(註)	1.75% ~ 4.95%	2.20% ~ 5.80%

註：外幣包含澳幣、歐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

(二十二)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12,373,337	\$ 14,683,802
交割代價	2,727,528	838,340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1,940,061	244,238
應付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9,983,714	977,154
應付即期外匯款	56,794	37,386
其他	394,149	310,495
合計	<u>\$ 27,475,583</u>	<u>\$ 17,091,415</u>

(二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1,915,817	\$ 1,397,41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23,772	143,088
其他	719,265	719,080
合計	<u>\$ 2,858,854</u>	<u>\$ 2,259,582</u>

(二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u>\$ 13,801,583</u>	<u>\$ 5,224,019</u>

合併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

(二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9,042	\$ 4,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177	60,301
合計	<u>\$ 38,219</u>	<u>\$ 64,489</u>

(二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

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2%~7.2% 提撥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於國泰世華銀行。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0,123	\$ 857,2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0,010)	(800,95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0,113</u>	<u>\$ 56,28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857,243	(\$ 800,955)	\$ 56,288
當期服務成本	1,583	-	1,583
利息費用(收入)	10,309	(9,637)	672
	<u>869,135</u>	<u>(810,592)</u>	<u>58,5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 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 利負債(資產)淨利 息之金額	- (37,931)	(37,931)
財務假設改變	(16,205)	- (16,205)
經驗調整	57,338	-
	<u>41,133</u>	<u>(37,931)</u>
提撥退休基金	-	3,202
支付退休金	(40,145)	(41,632)
	<u>(40,145)</u>	<u>(41,632)</u>
12月31日餘額	<u>\$ 870,123</u>	<u>(\$ 850,010)</u>
	<u>\$ 20,113</u>	<u>\$ 56,2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1,282	(\$ 797,603)	(\$ 76,321)
當期服務成本	1,286	-	1,286
利息費用(收入)	10,118	(11,184)	(1,066)
	<u>732,686</u>	<u>(808,787)</u>	<u>(76,1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 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 利負債（資產）淨利 息之金額	-	(543)	(543)
財務假設改變	11,606	-	11,606
經驗調整	147,683	-	147,683
	159,289	(543)	158,746
提撥退休基金	-	(26,357)	(26,357)
支付退休金	(34,732)	34,732	-
	(34,732)	8,375	(26,357)
12月31日餘額	\$ 857,243	(\$ 800,955)	\$ 56,288

(4)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另本公司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於國泰世華銀行，該基金投資運用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於國泰世華銀行。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折現率	1.5%	1.2%~1.3%
未來薪資增加率	3%~3.5%	3%~3.5%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3,309)	\$ 13,643	\$ 11,252	(\$ 11,05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4,512)	\$ 14,901	\$ 12,448	(\$ 12,205)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40,391。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之金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403 及\$79,997。

3. 納稅人(香港)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度辦理，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納稅人(香港)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為\$9,121 及\$6,559。

(二十七)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為 1,455,831 仟股。

2.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663	\$ 65,675	\$ 483	\$ 440	\$ 91,26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663	\$ 65,675	\$ 483	\$ 440	\$ 91,26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

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以每年稅後淨利再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提存 20%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原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5%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決算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3. 本公司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未來年度資金運用之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4,762		\$ 81,2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9,522		162,557	
現金股利	1,921,697	\$ 1.32	567,774	\$ 0.39
	\$ 2,745,981		\$ 811,609	

5.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7,4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4,830	
現金股利	1,601,415	\$ 1.10
股票股利	1,455,831	1.00
	<u>\$ 4,369,491</u>	

(二十九)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2,642,507	\$ 1,954,288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856,656	666,523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788,562	722,947
其他	311,429	174,495
合計	<u>\$ 4,599,154</u>	<u>\$ 3,518,253</u>

(三十) 承銷業務收入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包銷證券報酬	\$ 53,338	\$ 49,979
其他	63,249	54,305
合計	<u>\$ 116,587</u>	<u>\$ 104,284</u>

(三十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自營商		
一集中交易市場	\$ 3,859,003	\$ 1,633,061
一營業處所	499,478	313,461
一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396,107	19,264
小計	<u>4,754,588</u>	<u>1,965,786</u>
承銷商		
一集中交易市場	52,810	8,417
一營業處所	142,630	126,471
小計	<u>195,440</u>	<u>134,888</u>
避險		
一集中交易市場	2,206,303	(84,153)
一營業處所	731,859	300,284
一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89,346	9,207
小計	<u>3,027,508</u>	<u>225,338</u>
合計	<u>\$ 7,977,536</u>	<u>\$ 2,326,012</u>

(三十二) 利息收入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 1,020,256	\$ 712,126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807,852	504,694
其他利息收入	393,631	149,284
合計	<u>\$ 2,221,739</u>	<u>\$ 1,366,104</u>

(三十三)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營業證券—自營	(\$ 413,279)	\$ 796,622
營業證券—承銷	(22,588)	116,722
營業證券—避險	(495,992)	815,626
合計	<u>(\$ 931,859)</u>	<u>\$ 1,728,970</u>

(三十四)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附賣回債券回補利益(損失)	\$ 5,255	\$ -
債券交易利益(損失)	(774,875)	(53,396)
融券回補利益(損失)	(76,108)	(7,248)
合計	<u>(\$ 845,728)</u>	<u>(\$ 60,644)</u>

(三十五)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債券評價利益(損失)	\$ 172,412	(\$ 1,309,405)
融券評價利益(損失)	(23,166)	(66,923)
合計	<u>\$ 149,246</u>	<u>(\$ 1,376,328)</u>

(三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國外債券	<u>(\$ 63,620)</u>	<u>(\$ 143,436)</u>

(三十七)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 746,190	\$ 213,8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312,714)	(77,0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99,281)	(358,462)
合計	<u>(\$ 65,805)</u>	<u>(\$ 221,645)</u>

(三十八)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 1,886,854)	(\$ 1,369,810)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13,758)	134,769
選擇權-股權交易利益(損失)	(690,988)	(411,351)
匯率衍生工具利益(損失)	151,262	82,302
資產交換選擇權	435,858	(100,497)
其他	(284,857)	(127,496)
合計	<u>(\$ 2,289,337)</u>	<u>(\$ 1,792,083)</u>

(三十九)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15,150	(\$ 17,916)
收回呆帳	7,043	920
合計	<u>\$ 22,193</u>	<u>(\$ 16,996)</u>

(四十) 其他營業收益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債券收入	\$ 430,996	\$ 389,677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392,998	(58,210)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102,221	83,196
統一保代佣金收入	187,925	119,373
其他	77,443	52,892
合計	<u>\$ 1,191,583</u>	<u>\$ 586,928</u>

(四十一) 手續費支出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經紀手續費支出	\$ 526,506	\$ 419,215
自營手續費支出	224,644	145,504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65	1,920
合計	<u>\$ 752,215</u>	<u>\$ 566,639</u>

(四十二) 財務成本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附買回債券利息	\$ 638,497	\$ 417,306
借款利息	782,198	407,569
其他利息費用	185,193	110,006
合計	<u>\$ 1,605,888</u>	<u>\$ 934,881</u>

(四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薪資費用	\$ 3,616,955	\$ 2,781,292
勞健保費用	188,433	162,323
退休金費用	103,779	86,7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909	118,810
合計	<u>\$ 4,039,076</u>	<u>\$ 3,149,2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6%，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04 及 \$62,37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04 及 \$62,3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員工酬勞 2.0% 及董事酬勞 2.0% 為基礎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折舊費用	\$ 254,774	\$ 234,094
攤銷費用	99,818	79,179
合計	<u>\$ 354,592</u>	<u>\$ 313,273</u>

(四十五) 其他營業費用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稅捐	\$ 1,073,756	\$ 893,480
債券費用	232,806	225,029
電腦資訊費用	247,840	221,751
集保服務費用	133,111	96,964
其他費用	680,804	595,380
合計	<u>\$ 2,368,317</u>	<u>\$ 2,032,604</u>

(四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財務收入	\$ 766,427	\$ 573,65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874	2,859
營業外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6,261)	9,112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058	634
其他營業外淨收入(支出)	168,998	182,084
合計	<u>\$ 962,096</u>	<u>\$ 768,343</u>

(四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未分配盈餘加徵
 當期所得稅總額
 遲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遲延所得稅總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5,220	\$ 344,9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233)	(35,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	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42,069</u>	<u>309,964</u>
遲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5	14,776
遲延所得稅總額	665	14,7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2,734</u>	<u>\$ 324,74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 641)	(\$ 31,74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76,626	\$ 711,28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3,822)	(119,0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233)	(35,000)
免稅所得影響數	(466,919)	(232,5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	59
所得稅費用	\$ 542,734	\$ 324,740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126,544	\$ -	\$ 1,146
其他	4,130	892	-
小計	\$ 130,674	\$ 892	\$ 1,146
			\$ 132,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1,362)	(\$ 3,08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03)	1,529	- (6,074)
退休金	(207)	(3)	(506)
其他	(1)	-	1
小計	(\$ 19,173)	(\$ 1,557)	(\$ 505)
合計	\$ 111,501	(\$ 665)	\$ 641
			\$ 111,477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7,925	(\$ 7,925)	\$ -
退休金	94,692	139	31,713
其他	3,529	601	-
小計	\$ 106,146	(\$ 7,185)	\$ 31,713
			\$ 130,6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 11,36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08)	2,205	- (7,603)
退休金	(240)	(3)	36 (207)
其他	(1,570)	1,569	- (1)
小計	(\$ 11,618)	(\$ 7,591)	\$ 36 (\$ 19,173)
合計	\$ 94,528	(\$ 14,776)	\$ 31,749
			\$ 111,501

4. 統一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除統一期貨核定至 108 年度外，其他子公司均已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5.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徵所得稅計 \$2,222，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四十八) 每股盈餘

	113年1月至12月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73,054	1,455,831	\$ 3.00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	-	3,884	
	\$ 4,373,054	1,459,715	\$ 3.00
112年1月至12月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78,951	1,455,831	\$ 1.98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	-	3,174	
	\$ 2,878,951	1,459,005	\$ 1.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關聯企業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統一東京小客車)	其他關係人
台灣神隆(股)公司(台灣神隆)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	其他關係人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其他關係人
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數網)	其他關係人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統一棒球)	其他關係人
統一資訊(股)公司(統一資訊)	其他關係人
安源資訊(股)公司(安源資訊)	其他關係人
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南紡流通)	其他關係人
統合開發(股)公司(統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統一投信經理之基金	關聯企業統一投信募集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統一企業	\$ 318	\$ 332
其他關係人：		
台灣神隆	322	322
統一超商	231	434
其他	73	103
合計	\$ 944	\$ 1,191

2.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安源資訊	\$ 4,682	\$ 4,682
統合開發	600	600
統一超商	158	157
統一數網	121	121
統一資訊	300	-
其他	26	18
合計	\$ 5,887	\$ 5,578

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統一投信	\$ 76	\$ 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8	-
合計	\$ 94	\$ 4

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其他關係人：		
統一資訊	\$ -	\$ 2,472

5. 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項目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其他關係人：		
統一資訊	無形資產 \$ 420	\$ 5,363

6. 存入保證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1,497	\$ 1,435

7. 應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4	\$ 12
統一數網	143	125
統一資訊	400	-
合計	<u>\$ 547</u>	<u>\$ 137</u>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合併公司向統一東京等承租公務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至 5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使用權資產

A.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u>\$ 10,157</u>	<u>\$ 5,757</u>

B. 處分使用權資產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u>\$ 8,375</u>	<u>\$ 1,290</u>

(3)租賃負債

A. 租賃負債-流動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5,974	\$ 7,428
統一東京小客車	751	747
合計	<u>\$ 6,725</u>	<u>\$ 8,175</u>

B.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11,490	\$ 10,152
統一東京小客車	693	1,445
合計	<u>\$ 12,183</u>	<u>\$ 11,597</u>

C.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199	\$ 162
統一東京小客車	12	16
合計	<u>\$ 211</u>	<u>\$ 178</u>

D. 租賃修改淨利益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52	\$ 1
------	-------	------

9. 手續費收入

關聯企業統一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統一投信經理之基金	\$ 217,393	\$ 114,007
-----------	------------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989	1,559
----	-------	-------

合計	<u>\$ 219,382</u>	<u>\$ 115,566</u>
----	-------------------	-------------------

上述手續收入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1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信託專戶銷售基金收入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28,846	\$ 17,760
------	-----------	-----------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11.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3,080	\$ 4,610
------	----------	----------

12. 其他營業收入-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97,532	\$ 81,139
------	-----------	-----------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11,490	\$ 10,152
統一東京小客車	693	1,445
合計	<u>\$ 12,183</u>	<u>\$ 11,597</u>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199	\$ 162
統一東京小客車	12	16
合計	<u>\$ 211</u>	<u>\$ 178</u>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52	\$ 1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關聯企業統一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統一投信經理之基金	\$ 217,393	\$ 114,00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989	1,559
合計	<u>\$ 219,382</u>	<u>\$ 115,566</u>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28,846	\$ 17,760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3,080	\$ 4,610

	<u>113年1月至12月</u>	<u>112年1月至12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97,532	\$ 81,139

13.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期間	押金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 1,497	\$ 9,530	\$ 7,050	
統一投信	105.01.01 ~ 117.08.31	\$ 1,497	\$ 9,530	\$ 7,050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108.04.01 ~ 112.08.31	-	-		5,961	
合計			\$ 9,530	\$ 13,011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14. 承銷業務收入-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 75	\$ 3,775		
統一企業				

15. 服務代理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 4,058	\$ 4,253		
統一企業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36	136		
其他關係人：				
台灣神隆	2,214	2,232		
統一實業	1,241	1,253		
統一超商	2,863	2,615		
其他	729	703		
合計	\$ 11,241	\$ 11,192		

上述服務代理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16.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

其他關係人：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 188	\$ 118		
統一東京	\$ 188	\$ 118		
統一數網	2,102	1,407		
統一棒球	2,464	2,677		
南紡流通	1,320	2,000		
安源資訊	733	-		
統一資訊	538	-		
合計	\$ 7,345	\$ 6,202		

17.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

關聯企業：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 243	\$ -		
統一東京				

18.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利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100	\$ 8,090	\$ 786	
關聯企業統一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統一投信經理之基金		183,107	32,542	
其他關係人：				
統一超商	9	2,367	130	
合計		\$ 193,564	\$ 33,458	
 11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利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企業	136	\$ 10,149	\$ 1,826	
關聯企業統一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統一投信經理之基金		52,587	7,376	
其他關係人：				
統一超商	9	2,426	(31)	
其他	-	-	11	
合計		\$ 65,162	\$ 9,182	

1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階層員工服務之薪酬如下：

	113年1月至12月	112年1月至12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8,762	\$ 319,022
退職福利	1,896	1,79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440,658	\$ 320,81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一普通公司債	\$ 3,214,000	\$ 3,735,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一政府公債	93,900	1,600,2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一國外債券	7,312,417	11,159,717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一國際債券	1,847,763	725,479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一金融債券	100,000	1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國外債券(面額)	3,606,350	2,712,153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其他流動資產			
一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384,288	91,001	代收承銷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一質押定期存款	500,000	400,00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公債(面額)	50,000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			
一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080,330	1,085,689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營業保證金	640,000	655,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一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持續性地強化全體同仁之風險文化並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2. 風險管理制度

合併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合併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合併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合併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對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聲譽風險、氣候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3.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如稽核室、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法務科、財務部、結算部及總務處)，負責規劃監督與執行。

(1) 董事會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 B. 審核風險管理政策。
- C. 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審核風險管理準則。
- B. 審核最高風險容忍度。
- C.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3) 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
- B. 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4) 資產負債委員會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 B. 分析及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
- C. 核准各項業務限額。
- D. 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及政治經濟環境變動資訊，並預測未來之金融情勢。

(5) 風控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規範，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就日常風險管理，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 B. 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 C. 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
- D. 蔑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風險報告。

- E. 分析各項業務之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 F. 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 G.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與控管業務部門之風險。

(6) 稽核室負責下列事項：

- A. 查核作業風險控管。
- B. 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 C.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確認其執行成效。

(7) 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負責下列事項：

- A. 法令遵循處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 B. 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
- C. 法令遵循處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訂定相關規範制度與內控、交易監控、監督業務單位落實執行、教育訓練及疑似洗錢交易。

(8) 財務部負責下列事項：

- A. 確認部位資料之正確性與損益計算之合理性。
- B. 分析及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 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之適當性。

(9) 業務部門負責下列事項：

- A.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
- B. 提供風控室充分之部位資訊與風控資訊。

(10) 結算部負責下列事項：

- A. 結算交割作業及融資融券業務之風險控管執行。
- B. 交易作業中台風險控管與業務部門風險管理細則執行。

(11) 總務處負責下列事項：

- A. 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
- B. 資源永續管理、責任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4.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合併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合併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1) 市場風險管理

在市場風險控管方面，合併公司已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Risk Manager)，公司所有交易部位，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停損、敏感度

(Greeks)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控管方面，違約機率之量化模型採用 KMV 模型處理，計算發行公司的違約機率，並呈報揭露各交易相對人與發行公司之信用暴險值、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狀況，藉由定期檢視信用狀況降低信用暴險。

(3) 資金流動性風險

由資金調度單位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整合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相關業務，進行每日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4) 作業風險

由結算部負責交割結算之確認、開戶作業及實際撥款作業。財務部依照實際交易憑證，製作傳票，並比對帳務與現金戶是否吻合，以帳務角度切入，確認交易之正確性的作業風險。稽核部負責內稽內控，定期抽樣檢查各單位之執行狀況。

(5) 法律風險

由法務科負責本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ISDA、個人戶契約等審閱，並處理所有法律相關問題。

(6) 氣候風險

依據氣候風險之兩大風險因子，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透過不同情境分析，推估投資部位潛在的氣候風險。並依循主管機關政策規範、國際廣泛認可之倡議或指引，每年定期揭露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1)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包含在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中，而避險部位與被避險之交易部位需視為一組合部位，其損益及風險資訊採合併計算來衡量。

(2) 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等相關資訊。超限控管指標則以名目本金、停損、價格敏感度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3) 避險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策略乃利用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之損益來衡量，追蹤其避險部位損益之合理性，以及與交易部位損益之相互抵減關係，並控制在一定合理範圍內。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因發行人發生違約而未依約定條件償還其債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評等遭信評公司降評或發生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之交易、債券附條件交易、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 基金

合併公司基金部位因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 商業本票

合併公司持有之商業本票為附賣回交易，交易對手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低。

C.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公司債、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外國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可轉(交)換公司債約有 10%為銀行擔保。詳細說明如下：

a. 公債

合併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 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公司債，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c. 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合併公司藉由台灣經濟新報信用風險分級(TCRI)控

管，降低高度風險之發行人信用暴險。

d. 外國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國債，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為外國公債，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並存放於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低。

(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 (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另請參考附註六(十)之說明。

合併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括結構型商品及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地區別為本國、美國及英國，產業則為金融服務業。

(6)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合併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合併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暴險，且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另請參考附註六(十)之說明。

(7)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合併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合併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目前合併公司融資維持率大於法定維持率，其信用風險極低。

(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係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客戶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從事資金的融通，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客戶狀況，適當評估客戶授信

額度及控管信用風險，且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規定，借貸款項維持率為 130%，目前合併公司擔保維持率大於法定維持率，其信用風險極低。

(9)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之出售價款，扣除證交稅及手續費之後之價款，存放於他家券商作為擔保品，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10)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而提供保證金存放於他家券商做為擔保，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11)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因應外幣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之應收款項等；因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而換匯交易則僅為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收付，且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

(12)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合併公司為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存放於銀行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與合併公司往來銀行皆為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合併公司承作信託業務，將中央政府公債存放於中央銀行作為擔保，無論債券本身或者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皆極低。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3.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1)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判斷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及假設如下：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若財務報導日期間，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 2 等級且報導日最終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或曾違約等，表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減損之依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A. 合約款項或債票券投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
- B. 債票券投資落入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違約信用等級者。
- C. 債票券發行人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 D.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

(3)沖銷政策

對於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C. 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4)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債票券投資

-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 B. 違約損失率採用投資部位或交易對手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曝險額

Stage 1、Stage 2 及 Stage 3：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5)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取得過去歷史損失率(以過去三年到五年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4.合併公司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表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並無變動。

(2)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暨催收款，除債券應收利息係併同債券投資評估外，係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12月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合計
1月1日	\$ 46,779	\$ 641	\$ 275	\$ 1,965	\$ 49,660
減損損失提列 (迴轉)	(19,039)	(150)	-	4,039	(15,150)
12月31日	<u>\$ 27,740</u>	<u>\$ 491</u>	<u>\$ 275</u>	<u>\$ 6,004</u>	<u>\$ 34,510</u>

112年1月至12月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合計
1月1日	\$ 28,315	\$ 659	\$ 355	\$ 8,224	\$ 37,553
減損損失提列 (迴轉)	18,464	(18)	(80)	(450)	17,916
除列	-	-	-	(5,809)	(5,809)
12月31日	<u>\$ 46,779</u>	<u>\$ 641</u>	<u>\$ 275</u>	<u>\$ 1,965</u>	<u>\$ 49,660</u>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模擬測試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合併公司營運之危機，合併公司業已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 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合併公司相關政策辦理。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合併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2) 模擬測試

- A. 每月就資金供給與需求面檢視資金流動風險，並模擬分析緊急可動用資金，包括現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融資融券與部位處份價值之情境分析，以設算最大緊急可動用資金與資金需求，最後再檢視公司之資金安全存量，以監控資金流動風險。
- B. 上述資金流動風險，一般情形為每月檢視，但在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中之加計銀行信用風險可用額度小於一定金額(該金額得視市場資金流動性與公司資金實際供需適時調整之)時，調整為每週檢視其安全存量，並提出資金預警報告後，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召集資金控管會議。
- C. 除公司個別資金流動風險，另模擬若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資金供給最小化與資金需求最大化之壓力測試，包括：
 - a. 在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與部位處份價值，其可視為資金供給之極小化比例，並依現實狀況適當調整之，進而設算在最大壓力下之資金供給總額。
 - b. 除營業費用外，以存量概念設算最大壓力下之資金需求總額。
 - c. 檢視最小化之資金供給總額是否大於最大化之資金需求總額，並進一步檢視其差額可提供多久期間(月)的營業費用支出，以設算壓力測試之資金安全存量(月)。
 - d. 壓力測試之資金最低安全存量(月)可視危機事件本身判斷調整之，常態模擬時，可假設至少能維持 6 個月的營運支出才屬安全存量。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合併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可轉債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以下空白)

(2)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060,000	\$ 7,244,220	\$ 500,000	\$ -	\$ 8,804,220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32,810,000	-	-	33,0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7,465,737	-	-	-	7,465,737
衍生工具負債	4,828,015	-	1,242,786	-	6,070,801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5,730,764	-	-	15,730,764
融券保證金	1,208,692	-	-	-	1,208,69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07,090	-	-	-	1,707,090
借券存入保證金	-	659,427	232,600	81,549	973,576
期貨交易人權益	35,522,374	-	-	-	35,522,374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27,359,191	116,392	-	-	27,475,583
代收款項	848,621	19,261	-	90,116	957,998
其他應付款	20,131	425,083	2,413,640	-	2,858,85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2,405,988	1,395,595	-	13,801,583
租賃負債	-	21,813	50,291	149,590	221,694
合計	<u>\$ 80,219,851</u>	<u>\$ 69,432,948</u>	<u>\$ 5,834,912</u>	<u>\$ 321,255</u>	<u>\$155,808,966</u>

112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160,000	\$ 5,784,759	\$ -	\$ -	\$ 6,944,759
應付商業本票	-	21,150,000	-	-	21,1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6,176,815	-	-	-	6,176,815
衍生工具負債	4,263,589	-	30,908	-	4,294,497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9,322,093	-	-	19,322,093
融券保證金	921,093	-	-	-	921,09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63,504	-	-	-	1,163,504
債券存入保證金	-	1,342,474	259,786	29,747	1,632,007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497,894	-	-	-	20,497,894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16,960,308	131,107	-	-	17,091,415
代收款項	514,753	12,739	-	86,888	614,380
其他應付款	7,845	370,954	1,880,783	-	2,259,58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4,442,218	781,801	-	5,224,019
租賃負債	-	19,472	39,070	68,894	127,436
合計	\$ 51,665,801	\$ 52,575,816	\$ 2,992,348	\$ 185,529	\$ 107,419,494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與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5%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風險的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並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13年1月至12月	新台幣	112年1月至12月	新台幣
113年12月31日	\$ 133,611	112年12月31日	\$ 91,305
最高	387,756	最高	204,861
平均	185,085	平均	107,305
最低	43,520	最低	33,47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13年1月至12月	外匯	利率	股權	
113年12月31日	\$ 2,760	\$ 3,976	\$ 133,976	
最高	30,481	39,696	381,161	
平均	13,910	12,696	186,267	
最低	2,380	855	38,055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12年1月至12月	外匯	利率	股權	
112年12月31日	\$ 17,845	\$ 31,112	\$ 87,296	
最高	47,965	81,522	218,572	
平均	9,805	36,594	99,105	
最低	1,597	4,778	28,108	

3.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11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9,726	\$ 1,908	\$ 3,611	\$ 57,376	\$ 971,842	\$ 106,475	\$ 2,330,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2,799	1,045,709	1,253,627	59,368	5,297	631,134	10,947,9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2,279	-	-	-	-	-	3,672,2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641,462	-	-	2,641,462
其他	20,640,027	38,001	10,886	1,583	1,458,704	222,167	22,371,368
外幣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44,220	-	-	-	-	-	744,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8,230	-	-	3,385	201	3,231	425,047
附買回債券負債	9,878,524	947,867	1,171,710	40,157	-	127,928	12,166,186
其他	21,989,261	33,282	9,943	404,327	1,449,485	515,688	24,401,986

註:民國113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台幣32.785元/歐元兌換台幣34.140元/澳幣兌換台幣20.390元/人民幣兌換台幣4.478元/港幣兌換台幣4.222元

11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8,758	\$ 5,394	\$ 1,562	\$ 28,200	\$ 856,354	\$ 76,679	\$ 1,656,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2,325	2,117,378	882,164	47,581	34,235	694,094	14,247,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7,681	-	1,375,468	-	-	-	2,683,1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615,717	-	-	2,615,717
其他	7,462,170	38,366	11,620	3,086	90,733	100,251	7,706,226
外幣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34,759	-	-	-	-	-	1,034,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591	565	91	709	4	10,879	75,8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9,381,587	1,880,550	2,122,450	34,594	-	208,549	13,627,730
其他	9,432,548	29,268	28,693	59,619	102,503	97,809	9,750,440

註:民國112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台幣30.705元/歐元兌換台幣33.980元/澳幣兌換台幣20.980元/人民幣兌換台幣4.327元/港幣兌換台幣3.929元

4.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03,056 及 \$(57,576)。

(五)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3.。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非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532,604	\$ -	\$ 532,604	\$ -
11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515,813	\$ -	\$ 515,813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師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式進行評價。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貨幣交換及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選擇權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所投資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台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興櫃股票、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貨幣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資產交換等衍生工具等皆屬之。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之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因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轉興櫃股票，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以下空白)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股票投資	\$ 19, 696, 036	\$ 19, 407, 784	\$ 142, 863	\$ 145, 389
債券投資	31, 653, 542	8, 414, 603	23, 238, 939	–
其他	5, 817, 978	5, 817, 9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823, 611	823, 611	–	–
債券投資	3, 672, 279	3, 672, 27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	1, 734	–	–	1, 734
債券投資	49, 437	–	49, 437	–
其他	66, 500	–	–	66, 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 452, 561	–	–	1, 452, 561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股票投資	7, 465, 737	7, 465, 737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股票投資	4, 237, 526	4, 177, 468	60, 05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股票投資	6, 070, 801	1, 757, 891	4, 312, 910	–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股票投資	\$ 16,227,361	\$ 15,988,641	\$ 98,555	\$ 140,165
債券投資	29,548,975	7,543,011	22,005,964	-
其他	3,085,328	3,085,3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395,531	395,531	-	-
債券投資	2,683,149	2,683,14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0,004	-	-	10,004
債券投資	49,776	-	49,776	-
其他	58,500	-	-	58,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168,288	-	-	1,168,288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股票投資	6,176,815	6,176,815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股票投資	4,837,333	4,836,504	829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股票投資	4,294,497	1,597,251	2,697,246	-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3年1至12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份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40,165	\$ 7,224	\$ -	\$ -	\$ -	(\$ 2,000)	\$ -	\$ 145,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創投公司股票	10,004	(8,270)	-	-	-	-	-	1,734
其他	58,500	8,000	-	-	-	-	-	66,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168,288	-	284,273	-	-	-	-	1,452,561
112年1至12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份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40,494	(\$ 30,455)	\$ -	\$ 42,351	\$ -	(\$ 7,500)	(\$ 4,725)	\$ 140,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創投公司股票	16,604	(4,426)	-	-	-	(2,174)	-	10,004
其他	32,900	10,600	-	15,000	-	-	-	58,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179,907	-	(11,619)	-	-	-	-	1,168,288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45,389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動性折減 最近期成交價	1.94-6.11 19.66 25%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創投公司股票	1,73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6,5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452,561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動性折減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2.3-23.84 2.67-3.25 25% 區間 (加權平均)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40,165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動性折減 最近期成交價	1.78-7.34 32.76 25%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創投公司股票	10,00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8,5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168,288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動性折減	22.62-24.52 2.48 2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係由母公司風控室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控室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454	(\$ 1,45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創投公司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4,526	(14,526)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112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402	(\$ 1,40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創投公司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1,683	(11,683)		

(六)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資本適足警示水準，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 (2) 本公司對投資部位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使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受金融市場衝擊能有所防範並反應當前經營策略，資本投資組合適於本公司之業務規劃與發展。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有效承擔各類風險，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主要資本評估

程序包括：

(1)為維持資本適足率計算準確性，各單位提供正確且有效資料源。

(2)每月十日申報後，於月底前進行該月資本適足率試算，試算結果若接近法定標準時，召集各單位進行會議討論並擬出相關因應對策，使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3)本公司之風險限額與經濟資本皆須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與揭露公司投資情況，評估公司風險部位是否超限，投資方向是否與市場趨勢背離。於董事會所授權之風險額度內，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332% 及 299%，係符合法定要求。

(七) 信託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每半年及每年營業年度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負債表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63, 664	\$ 452, 424
結構型商品	3, 376, 842	1, 740, 784
股票	1, 652, 767	1, 335, 438
債券	1, 543, 777	1, 175, 323
附買回債券	28, 292	70, 050
基金	9, 855, 176	8, 855, 255
應收款項	80, 710	150, 322
合計	\$ 17, 201, 228	\$ 13, 779, 596
信託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4, 301	\$ 8, 089
信託資本	15, 075, 223	12, 580, 097
本期損益	2, 822, 938	1, 405, 404
累積盈虧	(701, 234)	(213, 994)
合計	\$ 17, 201, 228	\$ 13, 779, 596

2. 信託損益表

項目	<u>信託損益表</u> <u>113年及112年1月至12月</u>	
	113年1至12月	112年1至12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9,477	\$ 88,079
現金股利	67,207	32,077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675	1,529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12,672	8,376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760,651	361,042
已實現資本利得-結構型商品	39,182	17,796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4,695	30,718
未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686,589	473,232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607,888	919,887
未實現資本利得-結構型商品	60,802	5,746
其他收入	13	13
小計	3,399,851	1,938,495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587)	(1,508)
手續費	(32,149)	(7,339)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11,703)	(2,181)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3,923)	(4,553)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0,428)	(92,319)
已實現資本損失-結構型商品	(2,071)	-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117,327)	(74,359)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80,285)	(33,892)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95,360)	(301,863)
未實現資本損失-結構型商品	(81,001)	(14,697)
稅前淨利	2,824,017	1,405,784
所得稅費用	(1,079)	(380)
稅後淨利	\$ 2,822,938	\$ 1,405,404

3. 信託財產目錄

項目	<u>信託財產目錄</u> <u>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63,664	\$ 452,424
結構型商品	3,376,842	1,740,784
基金	9,855,176	8,855,255
債券	1,543,777	1,175,323
附買回債券	28,292	70,050
股票	1,652,767	1,335,438
其他	80,710	150,322
合計	\$ 17,201,228	\$ 13,779,596

(八)本公司期貨部門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136,072 110,680	28.33 倍	1,983,329 69,475	28.55 倍	≥1	符合標準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5,301,806 110,680	47.90 倍	5,271,642 69,475	75.88 倍	≥1	符合標準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3,136,072 400,000	784.02 %	1,983,329 400,000	495.83 %	≥60% ≥40%	符合標準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661,069 819,533	324.71 %	1,587,756 652,050	243.50 %	≥20% ≥15%	符合標準

(九)本公司之期貨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157,538 287,746	10.97 倍	2,792,215 246,091	11.35 倍	≥1	符合標準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0,987,128 39,333,661	1.04 倍	26,481,027 25,018,790	1.06 倍	≥1	符合標準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3,157,538 645,000	489.54 %	2,792,215 645,000	432.90 %	≥60% ≥40%	符合標準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854,470 7,863,480	36.30 %	2,442,555 4,034,497	60.54 %	≥20% ≥15%	符合標準

(十)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從事期貨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合併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民國113年1月至12月)			
				會計科目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566,046	註四	1.84%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00	註四	0.02%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362	註四	0.00%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1%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應付帳款	1,341	註四	0.00%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專戶分戶客戶權益	9,857	註四	0.01%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35,610	註四	0.27%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24,769	註四	0.19%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董監酬勞	6,401	註四	0.05%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1,315	註四	0.01%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投資顧問費	50,522	註四	0.39%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4,001	註四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註五：基於重大性考量，僅揭露金額超過一百萬之交易往來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83.03.01	83.03.01經投審 (83)工商字第1114號函(註1)	期貨經紀及自營	\$644,650	\$644,650	63,817,303	96.69%	\$3,053,127	\$833,144	\$415,399	\$401,664	\$222,722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86.04.15	86.02.25(86)台財證(四)第17769號函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326,000	326,000	30,000,000	100%	292,986	80,844	(19,593)	(19,492)	-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3.07.26	82.11.4(82)台財證(二)第40913號函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註4)	848,735	848,735	192,600,000	100%	884,272	256	13,174	13,174	-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81.09.03	89.07.19(89)台財證(二)第56407號函	證券投資信託	667,622	667,622	14,904,630	42.46%	969,373	2,312,109	873,460	370,899	219,218	關聯企業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97.04.29	(註2)	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89,460	187,925	65,737	65,760	41,621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2.10.29	102.08.08金管證字第1020028529號函	投資顧問管理顧問創業投資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	\$252,014	\$14,552	\$5,798	\$5,803	\$ -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81.09.03	89.07.19(89)台財證(二)第56407號函	證券投資信託	478	478	12,000	0.03%	786	2,312,109	873,460	299	176	關聯企業

註 1：由於金管會係於民國 93 年 7 月成立，故統一期貨(股)公司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設立。

註 2：依據台財證(二)字第 0930000005 號，證券商投資符合金管會核准之國內事業及限額規定，則無須向金管會逐案事先申請核准，故無相關文號。

註 3：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事宜，目前清算程序進行中。

註 4：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證券交易相關牌照除牌作業，現已無執行證券相關業務行為。

註 5：子公司統一期貨將進行現金增資 \$500,400，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續預計會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

2. 資金貸與他人：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函應行揭露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1)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2) 資產負債表資訊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元)

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325,730	99	\$ 203,331,314	98
其他應收款	2,069,578	1	2,943,313	2
預付款項	106,794	-	16,376	-
流動資產合計	209,502,102	100	206,291,003	1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	-	6,297	-
使用權資產	256,732	-	178,4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600	-	330,00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332	-	514,777	-
資產總計	\$ 209,840,434	100	\$ 206,805,7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28,800	-	\$ 377,125	-
租賃負債—流動	267,608	-	184,716	-
負債總計	396,408	-	561,841	-
權益				
股本	192,600,000	92	192,600,000	93
保留盈餘	13,643,939	6	16,719,420	8
未分配盈餘	3,200,087	2	(3,075,481)	(1)
權益總計	209,444,026	100	206,243,9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840,434	100	\$ 206,805,780	100

(3) 綜合損益表資訊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至12月

單位:港幣(元)

項目	2024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手費收入	\$ -	-	\$ 130	-
利息收入	253	-	2,195	-
其他營業收益	62,050	2	190,898	(6)
收益合計	62,303	2	193,223	(6)
支出及費用				
手續費支出	-	-	(34,807)	1
財務成本	(11,443)	-	(12,620)	-
其他營業費用	(4,657,890)	(146)	(11,270,782)	366
支出及費用合計	(4,669,333)	(146)	(11,318,209)	367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07,117	244	8,049,505	(261)
稅前淨利(損)	3,200,087	100	(3,075,481)	100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 3,200,087	100	(\$ 3,075,481)	100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此情形。

(四)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服務	\$6,717,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138,169	\$ -	\$ -	\$3,138,169	(\$ 133,074)	49%	(\$ 65,206)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641,462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 3,138,169	\$ 3,138,169	\$ 21,236,16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金圓統一證券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

(五) 主要股東資訊

股數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17,517	28.6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證券商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證券商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證券商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8號(IFRS 8)之規定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計量、自營、金融商品、轉投資部門，其餘未達量化門檻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券業務、借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法令核准之其它商品交易等業務。
2. 計量交易部門：從事依法令核准之國內、外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及造市、ETF套利、造市、流動性提供者、避險與交易、期現貨套利與交易等業務。
3.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法令核可之有價證券交易與投資及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操作。
4. 金融商品部門：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及牛熊證發行、結構型商品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ETN)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5. 轉投資公司：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
6. 其它營運部門包含資本市場部、債券部、股務代理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未以部門資產、負債作為評估績效之依據，故僅揭露部門損益相關資訊。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係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項下。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1月至12月							
	經紀部門	計量交易部門	自營部門	金融商品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5,381,751	\$ 1,684,083	\$ 1,922,184	\$ 1,378,379	\$ 1,116,721	\$ 1,108,393	\$ 438,470	\$ 13,029,981
部門損益	\$ 1,712,578	\$ 523,603	\$ 1,406,932	\$ 497,352	\$ 596,113	\$ 34,294	\$ 158,654	\$ 4,929,526

	112年1月至12月							
	經紀部門	計量交易部門	自營部門	金融商品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3,948,469	\$ 982,468	\$ 1,403,427	\$ 996,066	\$ 969,396	\$ 1,320,353	(\$ 77,596)	\$ 9,542,583
部門損益	\$ 960,832	\$ 265,138	\$ 964,435	\$ 277,818	\$ 425,799	\$ 402,810	(\$ 82,337)	\$ 3,214,495

註 1：營運損益之合計數與合併損益表相符，故無須調整。

註 2：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以明確之績效指標衡量，並未以資產及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四)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40

號

會員姓名：
(1) 林瑟凱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21818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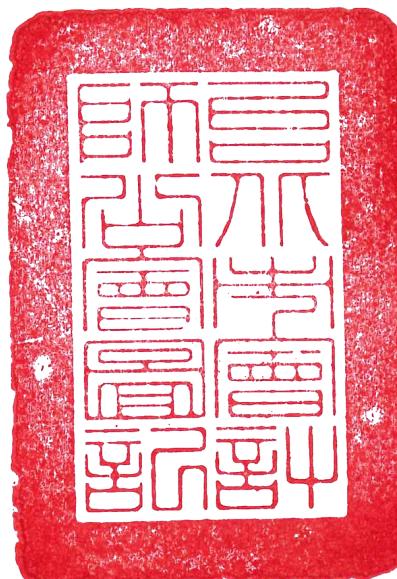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